**关于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积极推进开展影响雾霾等极端天气的环境治理，保护市容卫生，提倡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有关区域和时段全面实施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为确保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到位，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氛围；市民对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识和自觉性不断提高，使“少放、不放”烟花爆竹工作成为市民的日常行为规范；烟花爆竹工作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措施落实，各职能部门、街道职责明确，职能作用有效发挥；烟花爆竹日常管理规范，非法运输、储存、销售得到有效遏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明显减少。

二、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的区域及时间

**（一）全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各大宾馆、饭店；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性建筑；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商品交易市场。

**（二）中心城区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谭家岭路――梁周线――北环路――达环路――月梅路――望湖路－―兵马司路――子陵路――城东路――谭家岭路，以上路段相连形成的封闭区域。其他地区不列入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三）限制区域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

限制区域内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五至正月十六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在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当遇到空气重污染，市环保、气象部门发出橙色、红色预警时，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批发单位向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配送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十二月二十三至正月十六，不得提前配送。季节性零售经营有效期满后，批发单位应在正月十九前将负责配送的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统一回收或代为保管。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本实施意见精神，在市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负责抓好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工作。其职责分工如下：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监督管理。重点要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牵头做好统一标识工作，对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查处；及时调整完善烟花爆竹经营网点，从严控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放，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各类事故。

2.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重点要及时依法查处构成治安、刑事处罚的行为，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许可管理和路面控制，负责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罚没收缴物的销毁处置及其他相关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3.市委宣传部负责舆情宣传引导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烟花爆竹禁限销售、燃放规定做到家喻户晓。

4.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的承运资质管理，协同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督查，以及与生产地质监部门的信息互通；配合查处无照经营和未经登记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协助做好经营户统一标识制作及管理。

6.市行政综合执法局配合检查非法占道、设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7.市教育局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和《通告》等法规的相关精神，做好各中小学校学生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及相关知识的教育工作

8.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宣传《通告》内容，宣传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的实际意义；要摸清辖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底数，规范经营户经营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案件。

**（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在正式实施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前，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自媒体和公众号等信息网络加大宣传我市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动员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等基层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学校，持续组织开展我市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在禁限区域内要广泛张贴《通告》及宣传标语。通过正面的舆情宣传引导，使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做到全面知晓，提高市民的认识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氛围。

**（三）加大执法，确保实效。**各职能部门要在市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同作战，开展综合执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应急管理局要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要做好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销售许可；依法打击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在未允许销售时间内违规销售的行为，严厉打击查处无证销售、摊贩销售、沿街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化烟花爆竹个人实名购买等制度，要督促烟花爆竹销售经营单位并与之签订承诺书，禁止在非允许燃放时期向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要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违规出售烟花爆竹。市公安局要制定打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要切实加大力度打击在禁放限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小区进行整治，确保禁得住、限得牢；要加强对专为红白喜事服务的个人、红白喜事理事会、殡葬服务部等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教育；要与社区、物业及各大宾馆、饭店等单位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督促社区、物业及宾馆、饭店落实责任，劝阻违规燃放行为，倡导对不听劝导执意要违规燃放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要密切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系，对违规燃放的党员、干部及时沟通通报。其他各职能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对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协调，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 任组长，市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城区阳明、凤山、兰江、梨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也应成立在关领导小组，确保我市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强化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强化对我市“禁止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宣传，做到规定人人知晓、家喻户晓；要正面引导禁限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广大市民和单位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配合。**禁放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治理工作，关系到公共安全、环境卫生、噪音及禁限放区域内全体群众的一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共同抓好禁限销售、燃放工作。

五、附则

本意见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实施后原《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部分区域时段禁止燃放限制销售烟花爆竹的实施意见》（余政发[2014]12号）停止执行。